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789 3-XM001/01-04

招标编号：0701-264106080984

采 购 人：北京小汤山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3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5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1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7893-XM001

2.招标编号：0701-264106080984

3.项目名称：2026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4.项目预算金额： 710.8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采购包分品目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1-1	口腔综合治疗台	2	34	49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耳鼻喉综合治疗台	1	1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2-1	全自动细菌培养系统	1	50	109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1	59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	4-1	上肢主被动运动康复训练器	3	30	282.84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2	悬吊康复训练系统	1	15.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3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3	29.94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4	下肢步行机器辅助训练装置	1	9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5	步行训练系统	1	1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6	下肢康复运动器	1	12.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7	手功能被动训练设备	2	14.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8	多功能治疗床	2	2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9	平衡测试训练系统	2	2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10	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	1	3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第 2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第 4 包第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本项目第 1 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0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1）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第2包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第1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

本项目第4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承接。

（3）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__/__年、预算金额为__/_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_/__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小汤山医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银街北路 390 号院

联系方式：010－617896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5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雨辰、孙薇

电　　话：010-811685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第 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品目 1-1 口腔综合治疗台。 ■本项目第 2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品目 2-2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本项目第 4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品目 4-10 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品目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 rowspan="2">1</td><td>1-1</td><td>口腔综合治疗台</td><td>工业</td></tr>
<tr><td>1-2</td><td>耳鼻喉综合治疗台</td><td>工业</td></tr>
<tr><td rowspan="2">2</td><td>2-1</td><td>全自动细菌培养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2-2</td><td>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 rowspan="10">4</td><td>4-1</td><td>上肢主被动运动康复训练器</td><td>工业</td></tr>
<tr><td>4-2</td><td>悬吊康复训练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4-3</td><td>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td><td>工业</td></tr>
<tr><td>4-4</td><td>下肢步行机器辅助训练装置</td><td>工业</td></tr>
<tr><td>4-5</td><td>步行训练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4-6</td><td>下肢康复运动器</td><td>工业</td></tr>
<tr><td>4-7</td><td>手功能被动训练设备</td><td>工业</td></tr>
<tr><td>4-8</td><td>多功能治疗床</td><td>工业</td></tr>
<tr><td>4-9</td><td>平衡测试训练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4-10</td><td>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2026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 （2）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 （3）投标总价不超过该采购包预算金额。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1包9800元 第2包21800元 第4包56568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提示 6：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2.如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纸质保函的，投标人须在 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前（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纸质保函密封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 （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home）。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北京小汤山医院；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银街北路390号院；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6178968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六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C 座 9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577。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本项目不适用）**：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

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

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

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5.3.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

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

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分品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分品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

	式	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

		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2.4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

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 1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 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50.25 分）	**（第 1 包）**根据投标文件针对第五章中“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不包含售后服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50.25 分； 共 8 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3 分；

			共125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0.21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5、最低分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6分）	投标人须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商务要求（四）售后服务（质保期）” 中的2—7项共6条服务要求编写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有1项条款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原厂盖章的售后服务方案，否则不予认可。
		培训方案（2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1）提供培训方案； （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 全部满足得2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0分。
		配件供应能力（1.75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10年。满足得1.75分，不满足得0分。

第 2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 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50.16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第五章中“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不包含售后服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50.16 分； 共 10 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3 分；

			共32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0.63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5、最低分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6分）	投标人须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商务要求（四）售后服务（质保期）” 中的2—7项共6条服务要求编写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有1项条款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原厂盖章的售后服务方案，否则不予认可。
		培训方案（2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1）提供培训方案； （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 全部满足得2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0分。
		配件供应能力（1.84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10年。满足得1.84分，不满足得0分。

第 4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 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50.9 分）	（第 4 包)根据投标文件针对第五章中“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不包含售后服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50.9 分； 共 22 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1.55 分；

			共240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0.07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5、最低分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6分）	投标人须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商务要求（四）售后服务（质保期）” 中的2—7项共6条服务要求编写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有1项条款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原厂盖章的售后服务方案，否则不予认可。
		培训方案（2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1）提供培训方案； （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 全部满足得2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0分。
		配件供应能力（1.1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10年。满足得1.1分，不满足得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口腔综合治疗台	2	否
	1-2	耳鼻喉综合治疗台	1	否
2	2-1	全自动细菌培养系统	1	否
	2-2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1	否
4	4-1	上肢主被动运动康复训练器	3	否
	4-2	悬吊康复训练系统	1	否
	4-3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3	否
	4-4	下肢步行机器辅助训练装置	1	否
	4-5	步行训练系统	1	否
	4-6	下肢康复运动器	1	否
	4-7	手功能被动训练设备	2	否
	4-8	多功能治疗床	2	否
	4-9	平衡测试训练系统	2	否
	4-10	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	1	否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为2026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30天内。

2、交付地点：北京小汤山医院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包装和运输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四）售后服务（质保期）（如技术参数中对售后服务内容有特殊要求，以技术参数中的具体要求为准）第 1 包

★1.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原厂保修，详见各包技术参数中售后服务和质保要求。投标人出具的售后服务方案须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

3.投标人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4.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5.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6.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7.质保期出保后免费整机性能、质控、计量检测，每年全保金额不高于中标金额的 3%。

（四）售后服务（质保期）（如技术参数中对售后服务内容有特殊要求，以技术参数中的具体要求为准）第 2 包-第 4 包

★1.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原厂保修，**详见各包技术参数中售后服务和质保要求。投标人出具的售后服务方案须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3.投标人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4.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5.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反馈，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6.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7.质保期出保后免费整机性能、质控、计量检测，每年全保金额不高于中标金额的3%。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1.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1.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和制造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1.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5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1 包品目 1-1 口腔综合治疗台

数量 2 套，技术参数如下：

一、技术参数

（一）工作条件：

1、环境温度范围：5-40℃。

2、相对湿度：≤80%。

3、供气压力范围：0.55-0.80Mpa，流量≥55L/min。

4、水源水压范围：0.20-0.40Mpa，流量≥10L/min。

5、电源：AC220V，50Hz。

（二）技术参数：

1、牙科椅：

1.1、采用阻燃纤维皮料，皮革表面需防霉抗菌，可擦洗消毒。

1.2、椅架采用铸铝骨架，采用直线、斜导式滑轨实现座椅前后运动及角度联动补偿；靠背可调节至低于水平≥12°，座椅后倾角≥10°。

1.3、弯板采用铸钢工艺，靠背材质采用一体式铸铝。

1.4、具有机椅互锁装置，靠背带防压安全开关。

1.5、座椅升降范围：≥230-850 mm。

1.6、座椅最大承重：≥200 kg。

1.7、采用双关节按压头枕，头枕插板宽度≥75mm，伸缩范围 0-250mm。

▲1.8、具备变频防抖功能，可分档设置电机升降速度，无顿挫感。

1.9、扶手主体采用铸铝，左右扶手带双按压开关；可实现双扶手上下翻转。

1.10、采用≤24V 直流电机驱动；靠背≤10S 升降。

1.11、具备供水冲痰联动功能、灯椅联动功能、椅位急停功能。

1.12、配牙科手机接头、马达接头、光固化机接头、洁牙机接头、口腔观察仪接头、消毒器接头。

2、工作台：

2.1、采用下挂式器械盘，六联手机挂架，可左右旋转，可调节俯仰角度。

2.2、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面板采用感应触控开关，可操作设置、水杯加热、漱口水、消毒、冲盂水、复位、手机水加热、观片灯、口腔灯、牙椅升降俯仰、

吐痰、急救、水源转换、计时器、童锁等功能，可设置≥9 个预设记忆椅位。

2.3、器械盘主控操作界面具有一键水源转换功能（水瓶水与市政水源转换一键转换）。

2.4、具有童锁功能，治疗中或者清洁擦拭面板时可以锁住椅位运动；按下锁屏键后，操作与椅位运动相关的键均无动作，可长按锁屏键解除。

2.5、器械盘主控台配有≥7 英寸高清彩色液晶触控显示屏，可显示牙科椅的运动状态、手机的转速、手机气压、消毒状态、水瓶缺水、牙椅故障代码等功能。

2.6、内置洁牙模块：牙椅主控屏幕能显示洁牙机龈上、龈下、根管模式和多挡震动频率，可调节，并自动记忆使用参数到医生程序。

2.7、内置电动马达模块：牙椅主控屏幕能显示电动马达正反转转速，可调节，并自动记忆使用参数到医生程序。

2.8、器械盘平衡臂承受重量≥5kg，具备气刹锁定平衡臂固定装置，可调整器械盘的高度。

2.9、器械盘主控台具有储存功能，消毒记录可导出打印。

2.10、器械盘面尺寸≥50x35cm，台面配有硅胶防污垫，可 135℃高温高压消毒。

2.11、器械盘内部阀体采用全铜材料。水路配备有防回吸装置。

2.12、配置三用枪 1 支（冷），国标 4 孔高速手机管 2 条，国标 4 孔低速手机管 1 条，可同时加装电马达和洁牙机等。

3、侧箱：

▲3.1、采用落地式结构。

3.2、外壳采用工程塑料材质；门板采用磁吸安装方式。

3.3、铸铝侧箱，内部水气路和电路板分区安装。

3.4、侧箱内置痰盂防臭阀。

3.5、具有语音提醒功能：水瓶缺水播报、痰盂防撞语音等提醒。

3.6、配置漱口水加热器：≤24 伏电压恒温防干烧热水器，水温 40±5 度。

3.7、配备隐藏式≥3L 的储水瓶，注水时无需旋下瓶体；内置式手机净水系统，可选择自来水或纯净水。

▲3.8、配备无线充电座。

3.9、采用可拆卸痰盂设计，具有防撞功能，整体可≥90°旋转。

3.10、漱口水采用按键及感应取水方式。

3.11、侧箱内置消毒接口，接口采用翻盖式结构，可对三用枪、手机管、洁牙机管、强吸唾管、弱吸唾管进行消毒。

3.12、消毒接口分区管理，负责三用枪、手机管、洁牙机管、强吸唾管、弱吸唾管消毒。

3.13、侧箱上方配备故障显示灯，出现牙椅故障可显示。

3.14、配置抽吸水气分离杯系统，抽吸物与气体分离排放。

4、助手位：

4.1、助手盘操作界面具有触摸感应按键，可操作水杯加热、漱口水、冲盂水、复位、手机水加热、消毒、水源转换、口腔灯、牙椅升降俯仰、吐痰、急救、童锁、记忆位等功能。

4.2、助手盘配备 5 个器械挂架，配置三用枪 1 支（热），强吸、弱吸各 1 支，可预留加装光固化机、洁牙机或预留同时安装负压强弱吸和普通强弱吸。

4.3、助手盘有置物平台，配有硅胶防污垫，可 135℃高温高压消毒。

5、口腔灯：

5.1、LED 灯珠≥10 个，白光、黄光、混光模式切换；通过滤光片无极调光。

5.2、LED 灯光斑尺寸：≥150x70mm。

5.3、亮度可调范围：7000-50000LUX。

5.4、色温可调范围：3000-6500K。

5.5、具有一键防固化模式。

5.6、LED 显示指数：≥90。

5.7、具备数字显示屏。

5.8、无级感应控制。

5.9、灯头可三轴旋转。

5.10、金属双把手可拆卸清洗消毒。

6、脚踏：可控制椅位升降、靠背俯仰、漱口水开关及冲痰水开关、口腔灯开关、吐痰开关、手机干、湿转换及吹屑气、调节手机的转速功能。

7、医生椅：

7.1、脚轮：铸铝材质五星脚，医用静音；

7.2、座椅和靠背角度可调节，最低椅面高度 455mm，升降行程≥160mm。

8、感染控制：

▲8.1、具有一键智能消毒程序，程序结束自动清空管路消毒液，自动执行管路干燥程序；具有断电续消功能。

▲8.2、配备臭氧发生器，以水为原料产生臭氧消毒因子。整机无消毒剂。

8.3、具备二级水过滤系统、前置过滤器、热水杯过滤器，过滤精度≤40um。

▲8.4、配备排污口防臭系统，三路独立阀门排水防臭。

8.5、配备牙椅气路冷凝水定时自动排水系统（空气调压阀）。

9、60 分钟进入待机状态，机器自动切断水气，节能安全。

10、资质：投标人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3485 认证。

★三、主要配置：

1、三用枪 2 支。

2、治疗台 1 套。

3、牙科椅 1 张。

4、LED 口腔照明系统 1 套。

5、一键智能消毒系统 1 套。

6、臭氧消毒系统 1 套。

7、管路消毒系统 1 套。

8、医师座椅 1 张。

9、变频防抖系统 1 套。

10、主控操作系统 1 套。

11、多功能脚踏控制系统 1 套。

12、助手单元 1 套。

13、热水器带自动恒温给水装置 1 套。

14、可拆卸陶瓷痰盂 1 套。

15、智能语音提醒系统功能 1 套。

16、强吸、弱吸抽吸系统 1 套。

17、二级水过滤系统 1 套。

18、痰盂防臭系统 1 套。

19、排污口防臭系统 1 套。

20、负压抽吸水气分离系统 1 套。

21、气路冷凝水定时自动排泄系统 1 套。

22、高速手机 13 支。

23、低速弯机 9 支。

24、仰角高速手机 5 支。

25、洁牙机手柄 10 支。

26、低速直机 7 支。

27、1：5 电马达手机 6 支。

28、三用枪头 100 支。

29、正、负压系统 1 套。

30、水处理系统 1 套。

31、椅旁机扩系统 2 套。

四、售后服务：

★1、整机及配件质保期：≥5 年。

2、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

3、质保期出保后免费整机性能、质控、计量检测，每年全保金额不高于中标金额的 3%。

第 1 包品目 1-2 耳鼻喉综合治疗台

数量 1 套，技术参数如下：

一、技术参数：

1、综合治疗台：

1.1、照明灯：采用 LED 冷射灯，LED 灯泡使用寿命≥10000h，灯臂为不锈钢材质，三关节万向转动，可做任何方向调节；

1.2、台面：一体式大理石台面，操作台与工作台为连体式：规格：1700（长）×500（宽）×780（高）mm；

1.3、机箱：金属材质，表面喷塑；

▲1.4、喷药枪：一体式，无芯无膛线；

1.5、正压泵：压力范围 0-0.3Mpa 可调；

▲1.6、负压泵：负压范围 0～ -0.1MPa 可调，采用减震防噪音设计；

1.7、加热除雾装置：具备防尘装置；定时设置，采用人工控制开关；

1.8、耳咽管通气装置：压力可调，免维护；

1.9、分泌物吸引装置：压力可调，采用防回流装置，负压吸引管内置于机箱；

1.10、纱布容器：嵌入式设计，可投放和取出消毒；

1.11、污物瓶：主、副污物瓶设计，规格为 2500ml 和 250ml；

1.12、工作噪声：≤60dB；

1.13、阅片灯：LED；

1.14、病人座椅：

1.14.1、全电动；

1.14.2、规格：630(W)×800(D)×1260(H)mm±10%；

1.14.3、电源：AC220V，50Hz；

1.14.4、水平旋转角度：360°；

1.14.5、两侧扶手旋转：360°；

1.14.6、行程：≥200mm。

1.14.7、升降速度：≤10mm/s；

1.14.8、靠背倾斜角度：≥180°；

1.14.9、最大负载：≥150kg；

1.15、医生座椅：可旋转、升降。

2、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含摄像主机和摄像头）

2.1、高清摄像头：CMOS≥1/2.8 英寸；

2.2、摄像头防水等级：IPX8；

2.3、具有抗高频电刀干扰功能；

2.4、水平分辨率：≥1200TVL（1080P）；

2.5、有效像素：≥1920(H)×1080(V)；

2.6、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2.7、白平衡:自动、手动、一键白平衡；

2.8、手动白平衡可用于调整蓝红色；

2.9、亮度响应特性线性拟合系数 R^2≥0.98；

2.10、具有影像亮度调节、锐利度调节、影像冻结、数位放大、语言选择、RS-485、重置等功能；

2.11、电子快门:可选速度范围：自动、手动(1/50(60) ～1/60,000 秒)；

2.12、锐利度调节：可用于锐利度、等级、分辨力调节；

2.13、视频输出接口：HDMI*4，4 路高清实时输出，能满足一路手术监视器用、一路高清工作站录像报告用、一路远程教学用、一路手术直播用，VGA*1。

3、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3.1、景深范围：3-200mm；

3.2、视场角：≥120°；

3.3、软镜工作软管有效长度：≥360mm；

3.4、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光纤；

3.5、软镜插入管外径≤4.5mm，工作管道内径≥2.2mm；

3.6、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130°,向下弯曲≥130°；

3.7、操作手柄具备功能按键：可控制图像显示器的图像冻结或调光，图像拍照、录像，以及录中拍功能；

3.8、自带 LED 光源，具备防雾功能；

3.9、含工作通道的设备兼容欧林帕斯的一次性吸引按钮、活检阀、清洗管道；

3.10、采用无顶针双向通气阀(NT 阀),气体分子自由进出，液体无法进入；

3.11、采用指膜印设计操作手柄。

4、LED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4.1、光源：LED 灯；

4.2、色温范围：3000-7000K；

4.3、显色指数：≥90；

4.4、输入功率：≤130VA；

4.5、红外截止性能：≤6 mW/lm；

4.6、具有控制冷光源的光照度升降功能；

4.7、具有计时功能，显示冷光源的使用时长；

4.8、支持外部设备通过 RS-232 接口控制冷光源功能。

5、显示器：

5.1、液晶屏：≥24 英寸；

5.2、分辨率：≥1920×1080；

5.3、色彩：≥1670 万；

5.4、亮度：≥600cd/㎡；

5.5、对比度：1000:1；

5.6、可视角度：≥89°。

6、导光束：长度≥2.5m。

7、台车：采用铝合金材质；托盘间距可调；铝合金拉手；后轮带刹车设计。

8、光学接口：可接任何硬管内窥镜。

9、高清图文工作站：

9.1、CPU：≥2 核；主频≥1.5Hz；内存≥4G；硬盘≥1T；彩色液晶显示器≥24 英寸；打印系统：彩色喷墨；

9.2、可存储冻结图片，可以对冻结图片进行标注等；

9.3、可编辑和存储病例；回放视频录。

★二、主要配置（单套）

1、综合治疗台：1 套。

2、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1 套。

3、LED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1 套。

4、电子鼻咽喉内窥镜：1 根。

5、显示器：1 台。

6、工作站：1 套（含显示器、打印机）。

7、台车：1 台。

8、病人座椅：1 把。

9、医生座椅：1 把。

三、售后服务：

★1、整机及配件质保期：≥5 年。

2、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

3、质保期出保后免费整机性能、质控、计量检测，每年全保金额不高于中标金额的 3%。

第 2 包品目 2-1 全自动细菌培养系统

数量 1 套，技术参数如下：

一、用途：用于对血标本及其他无菌体液进行培养、检测。提供说明书、注册证（NMPA）等证明文件。

二、技术参数：

▲1、检测原理：通过二氧化碳产色检测技术，采用比色法，支持 24 小时在线工作，微生物在机单次检测周期≤10 分钟，对常见菌株的检测下限<10CFU/瓶。对阴阳性结果自动检测，并能给出声音、图形等相关报警信号提示。

2、培养细菌范围：需氧菌、兼性厌氧菌、厌氧菌、真菌等。

★3、血量监测：可对每一个血培养瓶的采血量进行监测。

▲4、血培养瓶采血量≤0.1mL 时，血培养瓶依然能检出致病菌。

▲5、系统提供≥3 种不同的计算方法，阈值、斜率与加速度来决定阳性结果。

★6、可同时处理≥240 个瓶，可独立运作并可定为一般细菌培养或分枝杆菌培养。

7、系统对一些延迟放进机内的培养瓶，应仍能检测阳性结果。配套血瓶有关于临床常见菌株延迟装载的验证数据。

8、每组培养箱的温度应可在 25℃-45℃范围内调校，来针对适合临床或环境细菌所需要的生长温度。

9、具备血培养污染率、阳性率、报阳时间等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10、系统培养箱的每个孔都设有独立检测器、独立光学检测器、独立指示灯来核正、检测、和指示培养瓶实时情况。

11、读出器、培养箱应具有键盘。

12、读出器、培养箱具有条码读出器，可读取培养瓶及检验单上的条码信息。

13、系统可通过指令显示每个培养瓶的读数曲线，显示屏可以即时显示仪器内培养瓶检测状态。

14、培养槽具有自我检测的质量控制功能。

15、采用控制台加孵育单元模块式设计,具有≥4 个独立孵育箱，每个孵育箱可放≥60 个培养瓶。通过增加孵育箱可扩充培养瓶容量≥1440 个瓶位。

16、具有中文报告操作系统、LIS 接口，支持双向连接 LIS，实验数据自动输出。

17、配置提供≥30 分钟后备电力的不间断电源（UPS）。

18、适用标准需氧及厌氧瓶、儿童标本瓶、中和抗生素瓶。中和抗生素瓶可吸附亚胺培南、美罗培南等抗生素。

▲19、系统配套的培养瓶通过 NMPA 认证，可接受的样本包括血液、脑脊液、胸水、腹水、关节腔积等标本。配套血瓶提供潜在干扰物质验证证据，保证无菌体液的检出。

20、所有类型培养瓶都为聚合碳纤维塑料瓶，负压设计，耐高压、防爆裂。血瓶常温保存。血瓶有标签粘贴区域指示。

21、设备软件为该型号机型的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采购人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22、产品使用寿命≥10 年。

★三、主要配置：

1、监测系统培养模块：1 个。

2、监测系统控制模块：1 个。

3、系统软件：1 套.

4、电子天平：1 台。

5、生化培养箱：1 台。内腔体积>250L，温度控制范围 0～70℃。

6、不间断电源：1 台

7、手持条码器：1 个。

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5 年。

★2、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负责与采购人 HIS、LIS 等系统对接费用。

3、质保期出保后免费整机性能及校准检测，维保金额不高于中标金额的 3%。

第 2 包品目 2-2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数量 1 套，技术参数如下：

一、技术参数：

▲1、设备通量≥60 孔位，可同时进行≥60 个鉴定或药敏实验。

★2、可实现自动加样、自动上卡、自动孵育，并完成药敏结果的自动判读、自动评价。

3、检测完成后，可自动卸载卡片，并置于废卡箱内。

4、配备中文可视化触摸操作屏和 LED 指示灯系统，通过动态图示引导样本上机、故障排除、仪器维护等操作流程，并通过指示灯颜色变化提示仪器运行状态。

▲5、配套比浊仪，用于上机菌株悬液的浊度测定；可实现自动传输菌悬液浊度数据并存储，实现药敏结果与菌液浊度直接溯源；配备标准管长期有效。

▲6、独立的鉴定、药敏测试卡，全密封微孔板设计，无需额外添加附加试剂。

★7、可鉴定≥500 种细菌及真菌，包括革兰阴性杆菌、革兰阳性球菌、真菌、嗜血杆菌及奈瑟氏菌、厌氧菌及棒状杆菌等。

★8、可覆盖革兰氏阴性菌、阳性菌、链球菌、真菌药敏检测。

9、报告结果≤8 小时。

▲10、提供头孢哌酮/舒巴坦、替加环素、米诺环素、多西环素、粘菌素、头孢他啶/阿维巴坦、头孢洛生/他唑巴坦（又名头孢洛扎/他唑巴坦）、依拉环素等药物的药敏检测。

11、提供 5-7 个 MIC 浓度报告范围，覆盖 CLSI、EUCAST 的折点，满足临床根据 PK/PD 用药的需求。

12、可检测包括 ESBL、MRSA、VRE、高水平氨基糖苷类耐药、可诱导克林霉素耐药、头孢西丁耐药等耐药机制，可检测并提示低水平产碳青霉烯酶的菌株，药敏结果符合 CLSI 及 EUCAST 规则要求。

▲13、软件内置高级专家系统，储存≥50,000 张 MIC 分布图谱，并可推导分析≥3,000 种耐药表型≥100 种耐药机制，可根据耐药表型推导潜在耐药机制。

14、通过医院局域网实现在多台电脑上多用户同时登录，实现远程标本录入、查看结果、审核报告。

15、具有独立的质控模块，可以对整体流程进行质量控制，可以储存、管理并打

印鉴定/药敏质控报告。

16、可实现和 LIS 系统的单向或双向通讯、WHONET 文件格式导出。

▲17、通过独立数据传输通道实现与 CARSS 中间件的连接，保障耐药数据规范快速上报；通过 CARSS 中间件实现对罕见耐药菌和重点耐药指标的监测预警。

18、鉴定药敏分析仪、鉴定/药敏卡片均通过 NMPA 认证。

19、设备日保养≤1 分钟，周保养≤5 分钟，月保养≤10 分钟。

20、设备软件为该型号机型的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采购人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21、数据处理专用工作站：电脑主机内置在仪器内，仪器主机小显示屏和外接 lcd 共同连接内置电脑，分屏显示；外置显示屏≥21 寸。

22、生物安全柜：单人型Ⅱ级 A2 型生物安全柜，30%气体外排，70%气体循环；外形尺寸：≤1200*800*2300mm（宽深高）；采用高性能风机设计，流入风速≥0.55m/s；过滤器：采用超高效过滤器 ULPA，过滤效率≥99.9995%@0.12um，工作区洁净度等级 10 级，可以实时百分比显示过滤器剩余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剩余 10%时自动提示；LCD 显示屏，可同时显示下降气流及流入气流，故障报警直接显示故障名称，非代码显示，处理更快；.智能联锁控制设计，打开前窗玻璃后，紫外灯应自动关闭，风机、照明灯自动开始运行；关闭前窗后，风机和荧光灯自动关闭；防水插座，位于安全柜侧壁上，方便取电；具有国家药监总局颁发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23、不间断电源：配备 1500VA 的 UPS，能不间断供电大于等于 30 分钟以上。

24、产品使用寿命≥10 年。

★二、主要配置：

1、分析仪主机 ：1 台。

2、条码扫描枪：1 套。

3、蓝牙电子比浊仪：1 台。

4、生物安全柜 ：1 台。

5、不间断电源（UPS）：1 台。

6、加样器：1 套。

7、盐水分配器：1 套。

8、 数据处理工作站：1 套。

三、售后服务：

★1、质保期：≥5 年。

★2、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负责与采购人 HIS、LIS 等系统对接费用。

3、质保期出保后免费整机性能及校准检测，维保金额不高于中标金额的 3%。

第 4 包品目 4-1 上肢主被动运动康复训练器

数量 3 台，技术参数如下：

一、技术参数：

1、训练轨迹：上、下肢训练轨迹均为圆周运动，运动方向可设置为正向或反向。

2、训练模式：具有被动、主动、助力及自定义等模式，不同训练模式可进行切换，自定义模式可设置参数至少包括模式选择、时长、转速、助力、阻力、方向。

▲3、主被动切换：主被动模式下可实现主被动识别与切换。

4、训练速度：可设置并显示上、下肢的被动训练速度，设置范围 0-60r/min。

5、阻力等级：能设置阻力模式下的阻力等级，范围≥15 级可调。

6、助力等级：能设置助力模式下的助力阈值，范围≥3 级可调。

7、训练机构高度：训练机构旋转中心垂直高度升降范围≥150mm。

8、横臂长度：训练机构旋转中心水平伸缩范围≥150mm。

9、小腿长度调节：小腿支撑杆长度调节范围≥100mm。

10、训练时间：可设置并显示训练时间范围 0-99 分钟。

11、痉挛保护：设备能识别痉挛或肌张力，能触发保护，保护功能触发后设备应具有反向缓解或停机功能，并伴有语音或显示提醒。

▲12、痉挛保护等级：能设置打开或关闭痉挛保护功能，能设置并显示痉挛保护阈值，阈值设置≥10 级可调。

13、肌力对称性监测：具有肌力对称性监测功能，并显示肌力对称信息。

14、转速控制：转速调节时的转速变化率≥0.5r/s²。

15、患者信息管理与训练报告：具有患者训练信息显示与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训练时长、左右腿发力情况、训练速度、训练方向、训练阻力、训练助力，训练报告可导出，可通过云平台查看。

▲16、穿戴辅助：具有步进式控制电机功能，可触控锁定电机，可辅助治疗师进行穿戴。

17、具有急停开关：通过急停开关控制设备紧急停止，训练机构需在急停开关复位后才可以重新或继续运行。

18、语音反馈：有语音反馈功能。根据患者训练进展或操作发出适当的反馈声音。

19、治疗师操作界面与显示：具有治疗师操作界面，操作界面位置应可调。界面

应能显示当前的训练模式、阻力、转速、时长、方向、对称性等信息，具有参数设置、数据查看等功能。

20、患肢固定：有上肢患肢固定机构，应能固定手部、前臂；具有脚部、小腿固定机构，固定机构可调节。

21、设备屏幕尺寸：≥8 英寸。

22、屏幕位置调节：屏幕位置可广角调节，治疗师可在不同角度操作。

23、设备噪声：设备在正常使用时产生的噪声≤60dB（A）。

24、训练情景动画：可通过动画情景展示训练状态。

25、具有云平台功能，可远程查看设备的运行状态数据。

★二、主要配置（单台）：上肢康复踏车 6 台。

三、售后服务：

★1、整机及配件质保期：≥8 年。

★2、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系统与采购人 HIS、PACS 等系统进行免费对接。

3、质保期出保后免费整机性能、质控、计量检测，每年全保金额不高于中标金额的 3%。

第 4 包品目 4-2 悬吊康复训练系统

数量 1 台，技术参数如下：

一、技术参数：

1、悬吊主框架为支架式，主框架占地面积（长宽高）≤3400x1200x2200mm。

2、悬吊系统的顶部具有 3 组可沿着轴向滑动的多点多轴悬吊器，每组悬吊器具有二个悬吊点，每个吊点均可以沿着轴向随意滑动，根据治疗需要调节吊点间的距离。单个悬吊器承重≥100KG。

3、悬吊系统二边支腿立柱上固定有具有 3 组悬吊器，可以沿着支腿上下调节高度，每组悬吊器上有 2 个吊点，可以用于患者做抗阻等训练。

4、悬吊系统具有 2 套固定于悬吊支架上的可以移动的神经肌肉力反馈装置，每个装置有 4 路输出点，每路承重≥100kg。神经肌肉力反馈装置可以通过锁紧把手一键调节到任意位置。

5、悬吊系统提供顶部和侧面方向的悬吊点，悬吊点数量≥22 个。

6、配有标准的悬吊软件管理系统，具有患者信息管理模块、评估模块、训练模块以及报告模块，根据评定数据设置悬吊训练方案，评估和治疗一体化完成。

7、系统具备弱链评估功能，可以选择上肢或下肢弱链测试，上肢弱链测试至少可选择站位、跪位两种姿势，下肢弱链测试至少可选择仰卧位或俯卧位两种姿势。

8、系统训练模块，可以选择需要强化感觉输入治疗的部位至少包含头颈、躯干、肩、肘、腕、髋、膝、踝 8 个部位可选，加入治疗项目列表。可对治疗部位振动方式、振动频率、振动时间、间隔时间、训练时间、等待时间等参数进行设置。

9、振动刺激方式至少包括垂直振动和旋转振动方式，振动频率可调范围 0-20Hz。

10、系统具有标准的悬吊技术视频示范，至少包括悬吊常用训练体位摆放、常见临床病症悬吊训练方法，所有教学视频均为真人示范。

11、具有悬吊技术临床培训基地，提供一周的悬吊技术临床培训。

★二、主要配置：

1、平板电脑 1 台。

2、悬吊康复系统软件 1 套。

3、支架 1 套。

4、多轴吊架 1 套。

5、悬吊器 6 套。

6、振动力反馈装置 2 套。

7、悬吊附件 1 套.

三、售后服务：

★1、整机及配件质保期：≥5 年。

★2、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系统与采购人 HIS、PACS 等系统进行免费对接。

3、质保期出保后免费整机性能、质控、计量检测，每年全保金额不高于中标金额的 3%。

第 4 包品目 4-3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数量 3 台，技术参数如下：

一、技术参数：

1、电源：DC6V，输入功率≤1VA。

2、整机尺寸：长 1520mm,宽 690mm,高 1150mm,允差±50mm。

3、座椅规格：

3.1、座椅最大能承受≥180kg 的安全工作载荷；

3.2、座椅旋转角度：360°；每档 45°；

3.3、座椅前后调整距离：355mm,允差±10%。

4、训练手杆调节长度连续可调，总长度 350mm，允差±5%。

5、主动联动功能：主动训练模式能够进行主动联动训练，单侧训练手杆或脚踏板主动运动能带动另外一侧一起联动运动。

6、主动运动范围 0-31°，允差±3°。

7、训练强度：运动阻力分级可调，扶手启动力范围 40-90N。

8、采用永久性磁性涡电流阻力装置。

9、左右训练手杆把套能承载≥120N 的拉力，试验后无撕裂或滑脱。

10、髋膝关节支撑架活动范围：0-180 度，左右双侧可换。

11、髋膝关节支撑架长度、宽度可调，可调节髋外展外旋的幅度。

12、底部具有脚轮和地脚设计，可转移和固定。

13、安全防护装置：

13.1、座位具有防护带；

13.2、 脚踏板具有可调节足部固定绑带；

13.3、具有手部固定绑带；

13.4、具备一键锁定功能，可锁定手部支臂和踏板。

14、控制面板：

14.1、具有负重、步速伙伴、快速启动、平均、复位、选择按键设置；

14.2、具有每分步数、步数、距离、载荷、代谢当量、瓦特、卡路里、座椅调节档位显示功能；

14.3、步频范围：15-250 步/分；

14.4、功率范围：5-800 瓦特；

14.5、累积计步：≥9999 步；

14.6、载荷：具有≥10 种不同强度选择；

14.7、卡利路消耗：0-999kcal；

14.8、座椅前后档位：分档调节。

▲15、无电线设计，内有电池用于显示器供电（提供说明书、设备图片）

16、安全类型：I 类、B 型应用部分，内部电源设备。

17、运动噪声：≤55dB(A)

18、具有过电流、过电压保护功能

19、设备通过电磁兼容、性能、安规检测。

20、设备使用年限：10 年。

★二、主要配置（单台）：

1、主机 1 台。

2、单侧髋膝关节支撑架 1 套。

3、手部握套 1 对。

4、绑脚带 1 对。

5、腰带 1 条。

6、快速操作及维护说明书 1 份。

三、售后服务承诺：

★1、整机及配件质保期：≥5 年；

★2、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系统与采购人 HIS、PACS 等系统进行免费对接；

3、质保期出保后免费整机性能、质控、计量检测，每年全保金额不高于中标金额的 3%。

第 4 包品目 4-4 下肢步行机器辅助训练装置

数量 1 台，技术参数如下：

一、技术参数：

▲1、具备电动提升系统，可提供竖直向上的力。

2、设备高度可调节，适配最低身高≤80cm。

3、行走方式：单步控制和连续行走。

4、单步步长调节范围：100-300 mm。

5、大腿部分调节范围：250-350 mm。

6、小腿部分调节范围：300-400mm。

7、胯部宽度调节范围：250-350 mm。

8、髋关节机械运动角度范围：117°±5°。

9、膝关节机械运动角度范围：120°±5°。

10、踝关节机械运动角度范围：20°±3°。

11、设备工作噪声≤60dB。

12、控制系统：

12.1、具备开机自检功能；

12.2、医生管理界面可显示医生姓名、电池电量、用户列表数据；

12.3、患者管理界面可显示患者用户列表数据；

12.4、具有自定义模式，髋关节和膝关节活动范围可调；

▲12.5、具有关节活动度测试和等速肌力测试功能；

12.6、具备痉挛保护功能；

▲12.7、步态模式≥2 种；

▲13、设备训练功能模式≥5 种。

14、背包电池：容量≥6Ah，充电时间≤3h。

★二、主要配置：

1、主机：1 台。

2、背包电池：2 组。

3、电池充电器：1 个。

4、移动吊架：1 台。

5、绑带、延长带：1 套。

6、软垫：1 套。

三、售后服务承诺：

★1、整机及配件质保期：≥5 年；

★2、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系统与采购人 HIS、PACS 等系统进行免费对接；

3、质保期出保后免费整机性能、质控、计量检测，每年全保金额不高于中标金额的 3%。

第 4 包品目 4-5 步行训练系统

数量 1 台，技术参数如下

一、技术参数：

1、全彩显示屏≥10 英寸，分辨率≥1024x600，可 180 度可旋转。

2、训练模式：

2.1、主动模式：手动调节模式、固定模式一、固定模式二、固定模式三、使用者自定义模式；

▲2.2、被动模式：依据设定的时间、距离、最大速度、步数、步距、红外光位置等进行训练。

▲3、跑带锁定设计：通电状态下，机器暂停时具有跑带锁定功能。

4、气动扶手调节：握持扶手可调高度范围 67-93cm，允许误差≤±2cm。

5、训练时间范围：1-99min 可调，调节分度 1min，定时误差≤设定值的士 1%，最大≤±1min。

6、训练速度：正转 0.2-8km/h，反转 0.2-2km/h，允许误差≤±5%。

7、具有速度控制功能，均匀性误差≤1m/s。

8、红外光启动感应：被动训练模式下，通过红外感应可记录每次患者训练过程的步数与步距。

9、被动模式下步距与红外光线位置：

▲9.1 步距：5-30cm，相邻两档间隔 5cm，允许误差≤±3cm;

▲9.2 红外光线位置：分档，相邻两档间隔 5cm，允许误差≤±3cm。

10、语言模式：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英语、日语。可通过显示面板进行设置。

11、急停装置：两个安全急停开关分别设计在左右两边和安全插销。

12、软件功能：

12.1 能录入患者信息及贮存患者训练治疗信息；

12.2 能显示患者代码、平均速度、最大速度、步数、步距、训练时间、训练日期信息；

12.3 显示装置：能显示当前的训练模式、训练速度、训练时间等；具有参数调节、数据查看等功能。

13、提供安全坐凳。

14、具备前胸支撑微减重装置。

15、倒走功能：主动模式下跑带选择反转，即倒走功能。

16、跑步面积：≥50x125cm。

17、尺寸：≤175x100x145cm。

18、设备最大静荷载：≥150kg。

19、安全防护装置最大静荷载：≥150kg。

20、噪声：≤60dB（A），在 1 米距离处。

21、电源：AC220V，50H，输入功率≤300VA。

22、净重：≤130KG。

★二、主要配置：

1、主机 1 台。

2、机头 1 台。

3、扶手 2 个。

4、安全防护装置 1 套。

5、电源线 1 根。

6、使用说明书 1 份。

三、售后服务：

★1、整机及配件质保期：≥5 年；

★2、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系统与采购人 HIS、PACS 等系统进行免费对接；

3、质保期出保后免费整机性能、质控、计量检测，每年全保金额不高于中标金额的 3%。

第 4 包品目 4-6 下肢康复运动器

数量 1 台，技术参数如下

一、技术参数：

1、屏幕显示：电脑控制系统，触控屏≥15 英寸，分辨率≥1920x1080。

2、通过患者身份证信息自动获取运动处方信息。

3、控制系统：电磁阻力控制系统。

4、高端后置椭圆轨迹设计，平衡调节脚，移动轮，水杯，储物盒分置设计。

5、功能显示：速度、运动时间、功率、心率、血氧饱和度、呼吸率、心电图、血压。

▲6、运动训练恒功率控制；病人的运动功率超过目标设定功率，阻力能自动调低，病人的运动功率低于目标功率，阻力会自动增加。

7、训练模式：

▲7.1、自定义处方模式：支持个人数据锻炼，目标输入，设定靶心率、目标功率、安全心率等参数进行运动训练；

▲7.2、处方模式：采用物联网技术，与康复路径管理系统医护工作站连接，获得医护人员远程设定的处方，训练过程全程生理和运动数据监测，训练结束数据上传到康复路径管理系统医护工作站，自动生成报告，并打印输出。

8、生理监测参数、处方执行信息、器械参数支持器械控制屏、康复管理系统工作站及监测屏显示。

9、支持生理参数安全范围设置及异常值提醒功能，支持自定义安全范围值，具备异常数据提醒，弹窗提示。

10、运动处方执行进度实时显示。

11、设备功率可在仪器屏幕端手动设置。

12、训练中止可实现报告记录，提交报告生成数据存储。

13、最大载重：≥150kg。

14、阻力调节：分级阻力调整。

15、可调坡度范围：≥17.5 度。

▲16、监测设备为智能一体机设计，可实现对患者的心电、血氧、血压、心率等的实时监测。监测设备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17、血氧饱和度：测量原理：光学测量法，测量范围：42-100%；分辨率：1%，精度：血氧饱和度在81-100%范围内，测量误差≤±2%；在70-80%范围内，测量误差≤±4%。

18、血压测量范围：0-260mmHg，准确度：±3mmHg；测量可重复性：≤5mmHg ；分辨率：1mmHg。

19、心电图心率：脉率范围：30-250次/分钟；准确度：≤±2次/分钟；导联模式：5导联（LA (L)，LL (F)，V(C)，RL(N)，RA (R)）；增益选择：x0.5、x1、x2。

★二、主要配置：

1、智能物联网椭圆机1套。

2、便携式多参数健康检查仪1套。

三、售后服务：

★1、整机及配件质保期：≥5年；

★2、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系统与采购人HIS、PACS等系统进行免费对接；

3、质保期出保后免费整机性能、质控、计量检测，每年全保金额不高于中标金额的3%。

第 4 包品目 4-7 手功能被动训练设备

数量 2 台，技术参数如下：

一、技术参数：

1、主机输出压力范围：负压-90～-60kPa，正压 100-130kPa。

2、内置气压传感器，压力监测值≥130kPa，主机压力过载触发溢流阀排气。

3、主机工作时噪声：≤50dB（A）。

4、手套为气动驱动，气动手套可实现 1s 快速插拔。

5、手套四指活动范围：大拇指 0-180°、小拇指 0-280°。

6、手套通过疲劳测试，最大负载下连续全范围屈伸工作≥10 万次。

7、手套虎口及腕部采用魔术贴设计，魔术贴最大粘合≥30N。

8、主机液晶触摸屏尺寸≥8 英寸，屏幕亮度分档可调，可拓展外接大屏显示，机身并配有实体按键。

9、配置气电联合组件，由充电底座和气电联合从机组成，气电联合从机 2 个，充电底座可供 2 个从机同时充电。

10、气电联合从机为可穿戴式无线设计，尺寸≤55×50×15mm，电极采用磁吸式。

11、气电联合从机内置蓄电池，满电续航≥3 小时。

12、主机与气电联合从机无线连接。

13、气电联合从机上具有物理按钮，可进行分档强度调节。

14、助力训练模式：气动手套识别患侧手屈伸动作意图，协助患侧手完成屈伸动作，具有屈伸、屈曲和伸展助力训练方式，意图检测灵敏度可调节。

15、气电联合训练模式：气压驱动联合神经肌肉电刺激同步协同工作，帮助手指伸展和腕背伸运动，做到腕手一体化治疗。

16、手控训练模式：配置手控开关，主动触发患侧手功能动作，完成早期任务导向训练。

17、具有防痉挛模式，可以通过设置防痉挛开启或关闭。

★二、主要配置（单台）：

1、主机（含康复训练软件）1 台。

2、分指手套 M 码 1 双。

3、集团手套 M 码 1 双。

4、数据手套 1 双。

5、手控开关 1 只。

6、电源适配器 1 个。

7、气电联合组件 1 套。

8、说明书 1 本。

三、售后服务：

★1、整机及配件质保期：≥5 年；

★2、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系统与采购人 HIS、PACS 等系统进行免费对接；

3、质保期出保后免费整机性能、质控、计量检测，每年全保金额不高于中标金额的 3%。

第 4 包品目 4-8 多功能治疗床

数量 2 台，技术参数如下：

一、技术参数：

1、产品尺寸：195x66x45-95.5cm。

2、净重：≤80kg。

3、框架材质：铁框架，表面喷塑。

4、承重：≥250kg。

5、电源：AC220V，50Hz。

6、升降高度范围：45-95.5cm。

7、调节时间：≤30 秒。

8、第一段长度 43cm 可调节角度：-55-45 度。

9、第二段长度：54cm。

10、第三段长度：93cm 可调节角度 0-75 度。

11、头部气杆控制角度的调整。

12、床面海绵：密度 36，厚度≥5cm。

13、床面：采用医用阻燃标准 PVC 皮革，耐磨≥15 万次。（提供对应的证明文件）

14、透气孔加孔塞设计。

15、伸缩脚轮设计，床身可移动。

16、电机动力：≥6000N。

▲17、360 度环形碰触式升降调节开关。

18、专业 7.5cm 直径医用承压轮。

▲19、四调节螺杆设计。

20、全覆盖式金属底座。

▲21、使用期限：≥10 年。

★二、主要配置（单台）：

1、电动推杆 1 台。

2、气弹簧 3 支。

3、医用承压轮 4 只。

4、控制器 1 套。

5.床体 1 套

三、售后服务：

★1、整机及配件质保期：≥5 年；

★2、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系统与采购人 HIS、PACS 等系统进行免费对接；

3、质保期出保后免费整机性能、质控、计量检测，每年全保金额不高于中标金额的 3%。

第 4 包品目 4-9 平衡测试训练系统

数量 2 台，技术参数如下：

一、技术参数：

1、产品配备一体机，可进行游戏训练。

▲2、训练架采用双轴设计。

▲3、训练架竖直方向摆动角度分档可调，实现静态与动态平衡训练。

▲4、训练架摆动阻力分档可调，实现动态平衡进阶训练。

5、训练架垂直方向高度采用气弹簧调节方式，调节范围 0-33cm，误差≤±10%。

6、训练架承载能力：脚踏板承重≥2000N；腰部固定带的承重≥1000 N。

7、训练架左右两侧的髋部支持垫距离以及腰部固定带的长度可调。

8、训练架膝部支持垫的高度可调。

▲9、训练架脚部固定装置使用弹簧开关设计，一踢即可开关。

10、训练架左右两侧的髋部支持垫及腹部缓冲垫采用软硬适中的材料。

二、软件功能：

1、具备蓝牙连接功能。

2、具备评估、游戏训练、病例管理等功能。

3、可对患者的平衡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推荐适宜的平衡训练角度，制定合适的训练计划。

4、具有多种游戏类型可选，每种游戏类型可根据患者平衡能力选择适当的难度。

5、可对游戏中的距离、大小、数量、移动速度等数据进行设置。

6、可创建病人信息、进行训练设置、保存及查看训练记录。

★三、主要配置（单台）：

1、主机站立支具 1 台。

2、平衡功能评估及训练系统 1 套。

3、传感器（含电池）1 套。

4、绑带 3 套。

5、残疾人轮椅体重仪 1 套。

四、售后服务：

★1、整机及配件质保期：≥5 年。

★2、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系统与采购人HIS、PACS等系统进行免费对接。

3、质保期出保后免费整机性能、质控、计量检测，每年全保金额不高于中标金额的3%。

第 4 包品目 4-10 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

数量 1 台，技术参数如下：

一、主要功能及用途：

1、对人体主要关节进行肌力测试、评估及训练。

2、为不同阶段、不同疾病患者的提供持续被动、等长、等速、等张、向心、离心、本体感觉、渐进持续被动、弹性阻力、游戏的训练或评估的方法。

3、具有视觉生物反馈力量训练功能。

4、用于神经损伤康复、骨科康复、运动损伤康复。

二、技术参数：

1、训练测试模式：

1.1、等速：向心/向心、向心/离心、离心/向心、离心/离心、向心/被动、被动/向心、离心/被动、被动/离心；持续被动；

1.2、渐进持续被动：速度渐进、范围渐进；

1.3、等长模式：向心/离心、离心/向心；

1.4、等张模式：向心/向心、向心/离心、离心/向心；

1.5、本体感觉：角度测试、速度测试；

1.6、弹性阻力模式；

1.7、游戏模式：≥20 种运动模式；

1.8、离心收缩方式：具有普通模式和反应模式。

2、软件系统：配置 0 重力功能及重力校正功能，能够去除重力影响。

3、可进行评估和训练：

3.1、上肢训练动作（10 种）：

3.2、肩关节：伸展/屈曲；

3.3、肩关节：内旋/外旋（外展 90° 位）；

3.4、肩关节：外展/内收；

3.5、肩关节：水平外展/内收；

3.6、肩关节：PNF D1；

3.7、肩关节：PNF D2；

3.8、肘关节：伸展/屈曲；

3.9、腕关节：伸展/屈曲；

3.10、腕关节：桡偏/尺偏；

3.11、前臂：旋前/旋后；

3.12、下肢训练动作（7 种）；

3.13、髋关节：屈曲/伸展；

3.14、髋关节：外展/内收；

3.15、髋关节：内旋/外旋；

3.16、膝关节：伸展/屈曲（坐位）；

3.17、膝关节：伸展/屈曲（俯卧位）；

3.18、踝关节：跖屈/背屈（仰卧位）；

3.19、踝关节：跖屈/背屈（俯卧位）；

3.20、其他训练动作（5 种）；

3.21、双侧闭链练习；

3.22、单侧闭链练习；

3.23、躯干练习；

3.24、单侧运动-正面位；

3.25、单侧运动-矢状面。

▲4、动力头力矩设置范围≥0-250Nm，角速度调节范围≥0.05-360°/s。

▲5、动力头转轴可旋转角度≥360°。

▲6、可对动力头高度进行电动升降调节，可操控动力头转轴进行顺时针和逆时针转动，可进行动力头转轴的锁定和解锁。

7、可显示当前运动状态，当前活动范围，当前活动范围限制等。

▲8、动力头整机具有移动及固定两种模式。配置电动支撑架和万向轮，可电动、一键控制以切换两种模式。

9、计算机操作平台：由平板电脑和可调支架组成。

10、系统为治疗师和患者各配置一个急停按钮，确保在测试评估和训练时，患者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够第一时间停止动力头的运转。

▲11、系统软件具有智能痉挛检测功能和痉挛保护功能。痉挛保护激活时伴有声音提示信号；若反转后再次监测到痉挛发生，重新激活痉挛保护。

12、在测试评估和训练准备阶段能设置个性化关节运动范围，自动进行限位保护。限位确定之后，系统会自动给出限位的具体位置。

13、系统具有开机自检功能。

14、配置患者数据库管理功能：能够对患者数据库进行新建、修改、删除等操作，可通过语音识别系统找到对应的患者。

15、具有测试、训练方案编辑功能：能够进行动作模式、运动模式、速度、阻力矩、组数、次数、离心力矩阈值及限制等参数进行编辑。

16、配置关节活动范围设置模块：能够对患者肢体的解剖零度位、关节活动范围进行设置，并能够有系统自动存储记忆活动范围，并在以后的测试训练中，使用与第一次相同的活动范围。具有活动度复制功能，能够在进行一侧关节测试训练之后，将当前运动范围自动应用到另一侧关节。

17、系统能够实时反馈患者当前的测试训练状态：包括力矩曲线、力矩、次数等信息。

18、报告系统：

18.1、内置报告模板：简略报告力矩 vs 位置、简略报告力矩 vs 时间、详细报告力矩 vs 位置、详细报告力矩 vs 时间、平均力矩 vs 位置、多曲线重叠报告、肌力图像分析、图形汇总报告、组间峰力矩对比报告、组内峰力矩对比报告、组内报告力矩 vs 位置、组内报告力矩 vs 时间、IsoMap 报告；

18.2、报告中能够体现详细的报告数据；

18.3、可在系统中为报告添加评估结果和康复意见；

18.4、可对报告进行打印及导出操作；

18.5 具有肌力图像分析功能。

19、具有在线升级功能，能够随时检查软件系统是否为最新版本，并可进行在线更新操作。

▲20、配置≥5 款情景互动游戏。

21、配置可调节座椅，可配合动力头主机共同使用。

22、标配关节配件及其他配件，包括：

22.1、膝关节/髋关节配件；

22.2、踝关节配件；

22.3、肩关节配件；

22.4、肘/肩关节配；件

22.5、腕关节配件；

22.6、前臂配件；

22.7、肘关节固定垫；

22.8、方向盘配件；

22.9、对侧肢体固定配件；

22.10、脚踏；

22.11、大腿/前臂固定配件；

22.12、大腿固定垫；

22.13、前臂固定垫；

22.14、激光定位器；

22.15、神经康复训练用手套。

23、全系统电源：AC220V，50Hz，功率≤800W。

24、工作站：

24.1、操作显示：≥13 英寸笔记本电脑。

24.2、处理器：不低于 12 代 i5。

24.3、内存：≥16G。

24.4、硬盘：≥ 500G。

24.5、外设：键鼠、打印机。

★三、主要配置：

1、动力头 1 个。

2、座椅 1 张。

3、工作站 1 套。

4、工作站支架 1 个。

5、关节配件 1 套。

6、激光定位器 1 个。

7、动力头轴杆旋钮 1 个。

8、机械限位器 2 个。

9、动力头电源线 1 根。

10、校准用配重 1 块。

11、绑带 1 套。

12、手套 1 双。

13、说明书 1 本。

三、售后服务：

★1、整机及配件质保期：≥5 年；

★2、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系统与采购人 HIS、PACS 等系统进行免费对接；

3、质保期出保后免费整机性能、质控、计量检测，每年全保金额不高于中标金额的 3%。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在国内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至少 10 年的备件供应。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4、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5、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6、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4.1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

4.2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

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3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4.4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5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4.6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7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应包括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等）。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5、需由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无

（三）验收标准

1.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四）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以采购人审计处最终审定版本为准）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小汤山医院　　乙方：

地址：北京昌平区小汤山镇银街北路390号院　　地址：

邮编：102211　　邮编：

电话：61789682　　电话：

账户名：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账户名：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01090516600120105154367　　帐号：

行号：313100000290　　交换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就甲方需要_____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软件、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1　合同及合同条款

2.2　招标文件

2.3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2.4　双方的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三、购置设备：

3.1 货物种类：

3.2 配置：货物详见附件一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数量（台）	备品备件	单价（元）	总计（元）
合计（含税金额）									
注明：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3.3 合同价（含税总金额）：￥_____元（小写）；人民币：_____（大写）。该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保险、包装费用、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即甲方向乙方支付了本条约定的合同款后，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4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天内交货，货到后___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3.5 技术规格：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招标及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向甲方提供备案的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6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四、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交货地点和装运方式：

5.1 交货地点为北京小汤山医院指定地点。

5.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六、支付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1.乙方出具的发货证明；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合格证；

3.制造厂家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4.设备验收单。

6.3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乙方先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提交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 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10%、有效期至质量保证期届满的保函，甲方收到保函后无息退还乙方 10%的履约保证金，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3）乙方应确保保函的有效性，若保函期限小于质保期限，则乙方需在保函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新的等额保函，直至合同质保期满。

七、技术资料：

所有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等应于货物验收时一并交给甲方。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8.2 质量保证期自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 60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8.3 根据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关于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的质量保障见本合同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8.5 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的医疗器械及服务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正品合格产品；

8.6 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的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以及包装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运输的要求，并保证严格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确保产品质量。

8.7 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真实合法性。如因提供虚假材料等问题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8 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在产品有效期内因产品缺陷或乙方运输贮存等非甲方原因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检验：

9.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8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申请甲方所在地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十、 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

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要求乙方解决索赔事宜。

十一、 延迟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其在合同中规定的交货日期交付甲方使用。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乙方不能按合同提供甲方所需型号之货物，乙方构成违约，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乙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货物超过 15 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十二、 违约责任

12.1 若甲方不能按合同向乙方付清全款，乙方应从未付款之日起予以两次书面提醒，每次间隔期为一周，如到期仍未支付，根据欠款金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12.2 若乙方未能履行其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已付的质量保证金。

12.3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提供服务，甲方将处以罚款，罚款应从合同款中扣除。安装调试工期每延迟一天，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总金额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工期延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拒绝对项目进行验收。

十三、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不包括本次疫情）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

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十五、争议管辖

15.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该事项，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六、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有如下违约行为，针对乙方违约行为，甲方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甲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十七、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清算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八、 转让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九、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应在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20.2 本合同壹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中标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甲方需求文件及其他乙方承诺性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0.5 若乙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串通投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的，经甲方查证属实的，乙方中标、成交无效，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0.6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配置清单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3：医疗器械注册证

（以下无正文）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章）：北京小汤山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6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配置清单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一、验收方式：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到货时间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

2、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场的情况下开箱验货，清点所有合同内规定的仪器，零配件说明书及相关消耗品。

3、验收无误后，由甲方代表在货物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二、安装、维修、保养

1、由乙方工程师，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免费进行仪器安装、调试。

2、乙方负责免费系统培训甲方指定的操作人员，包括仪器操作，使用、保养等方面内容，直至用户熟练为止，并负责免费对所投设备进行年度校准。

3、乙方按惯例对所售出仪器按照合同中约定的___个月质保期进行执行，保修期内所有维修均免费。

4、保修期过后，乙方负责终身维修；提供相关零配件，只按厂价收取成本费用免收工时费、维修费等费用。

5、保修期内，乙方对为维修服务的响应时间为___小时,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乙方保证做到设备不修复，其技术服务人员不撤离，若在___小时内未能将设备故障排除，___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全新、同型号货物。

三、质量标准

乙方所售仪器在出厂前，按照相关质量标准对性能指标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厂，并附合格证。

乙方提供仪器的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免费升级软件。

乙方长期提供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

四、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乙方安装人员要在现场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直到甲方技术人员可以正确、安全的使用设备。乙方对设备的质量严格把关，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的设备和服务。

五、保修期外：

维修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故障排除时间、提供备用设备时间同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第二条中保修期内约定。

2026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完全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独立进行，未组织、未参与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情形，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以及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带来的损失）。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招标编号：　　）第　包投标的　　（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　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标的名称）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本项目不适用）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字人签字或签章：

9-2 投标人承担的评标标准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9-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_包投标的*（投标产品名称）*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位和名称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有效期至_____，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2.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3.培训方案

4.售后服务方案

我公司针对项目（招标编号：）第包（品目号设备名称），作如下承诺：

一、承诺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__个月，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全保含第三方产品）和安装调试服务。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质保期出保后免费整机性能、质控、计量检测，每年全保金额不高于中标金额的__%。保修费用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具体售后服务方案如下：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制造商名称：（单位公章）

5.售后服务保障声明函（如涉及）

我公司针对项目（招标编号：）第包（品目号设备名称），作如下承诺：

一、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我公司承诺，本次所投设备的所涉及的软件，自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之日起，享有终身免费版本升级、功能优化服务。后期软件功能完善、适配性升级等全部升级服务，均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升级费用，全程终身免费。

二、终身免费维护服务

本次所投设备的所涉及的软件，我公司提供终身免费技术维护服务。包含系统日常运行监测、故障排查、问题修复、远程技术指导等相关配套维护工作，终身免收维护服务费，全力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三、系统免费对接服务

本次所投设备的所涉及的软件与采购人现有 HIS 系统、PACS 系统及院内其他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适配工作，所有对接开发、调试、适配、联调工作全程免费，确保各系统数据互联互通、稳定兼容，不收取任何对接开发、技术调试、接口适配相关费用。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制造商名称：（单位公章）

6.备件供应能力承诺书（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根据项目需求，我单位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___年的备件供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7.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9-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其他参考资料（仅供参考）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3-07/03/c_1690034742530280.htm，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12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30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10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8 个 单 CPU 内核数≥14 个 内存容量≥256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